

抓賄與移動式蒐證器材之使用

陳 瑞 仁

【案例一】：

某分局之刑事偵查員由線民處得知某尋求連任之立法委員意圖賄選，即將以拜神為名，分批招待選民至外地旅遊聚餐。(一)為便利跟監，警方即趁遊覽車停放於路旁時，在車輛底盤裝置無線電信號發射器，再使用信號接收器一路尾隨，自始至終掌握候選人與選民之一切路上行蹤。(二)偵查員於跟監過程中，在身上暗藏錄音機，佯裝為選民，於公眾得出入之餐廳內走動，而錄得所有參加聚餐之民眾高喊「支持○○○」及「凍蒜」之聲。此些偵查作為是否構成違法搜索或扣押？需否事先聲請搜索票或監聽票（通訊監察書）？

【案例二】：

某分局之刑事偵查員由線民處得知某尋求連任之立法委員意圖賄選，即將與各鄉鎮的樁腳會面討論買票細節，於是取得某位樁腳之同意，在其身上裝設竊聽器，而將所有會談內容以電波傳送到警方之接收器，並錄下所有會談內容。

- (一)會談地點係在某高爾夫球場之草坪上。
- (二)會談地點係在該立委所營企業辦公大樓十五樓之會議室內。
- (三)會談地點係在該立委之私人住宅客廳內。

此些偵查作為是否合法？需否聲請監聽票（通訊監察書）？是否有監聽票即屬合法？

理論基礎

壹、關於無線電信號發射器之使用，有二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頗值參考：

(一) UNITED STATES v. KNOTTS, 460 U.S. 276 (1983)

美國明尼蘇達州警探得知嫌犯阿姆斯壯經常向藥商購買三氯甲烷 (chloroform)，提供給另一嫌犯派德遜做為非法製造安非他命的原料。為要探知地下工廠之所在，警探們於是取得藥商之同意（但未向法院聲請令狀），在嫌犯所訂購之三氯甲烷原料桶內，裝置「無線電信號發射器」(radio transmitter, 俗稱 beeper)，並以肉眼及信號接收器，跟蹤送貨之阿姆斯壯至派德遜住家外，看到該貨物被放到派德遜之車上。警探們繼續跟監該車跨州進入威斯康辛州，其過程中，警探們一度失去與對方車輛之肉眼接觸約一小時，嗣經出動直昇機始再度接收到信號，而得知該信號已停止不動，位在雪爾湖畔的一間本件上訴人諾茲所占之偏僻獨棟木屋附近。警探們於是在該木屋外實施盯梢蒐證，三天後向法院聲請得搜索票，入屋後當場扣得安非他命之製造工具與成品而人贓俱獲。

被告諾茲在聯邦地方法院審理時，主張該號發射器的裝置未經法院許可，且已經侵犯到其合理之隱私期待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已構成違法搜索，故使用該違法搜索取得之資料所聲請到的搜索票已受污染，故所扣得之證據應無證據能力。但一審法院不採，判處被告諾茲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上訴，二審法院即聯邦上訴第八巡迴法院採納被告主張，認該搜索票無效（其最主要理由是，警方在裝置追蹤器時，即應預想到該發射器有可能進入屋內，本件發射器既已進入屋內，就構成搜索）。聯邦最高法院則推翻二審判決，認該信號發射器的裝置根本不構成搜索，應屬合法之警察蒐證行為。

聯邦最高法院最主要的理由是，當一個人開車在路上行駛時，對其暴露在外之行蹤並無合理的隱私期待，警察使用信號發射器與接收器，只不過是輔助肉眼跟蹤之不足，並不構成搜索，從而無庸有法院令狀之事先許可。而本件木屋是處於湖畔之偏僻處，別無他屋，若警探們未失去肉眼接觸而一路尾隨，則根本無庸使用信號發射器即可確定毒品原料之所在。換言之，本件發射器所探知者，是「路上行蹤」，而非「屋內情形」，所以並不構成搜索。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中，事實上已劃出一界線不容警方跨越，即若信號發射器之使用所探知者，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依肉眼所能探知者，並不構成搜索，但若所探知者係肉眼所不能探知之資訊，例如屋內情形，則已構成搜索，必須事先取得法院許可。聯邦最高法院在次年即一九八四年之判例中，即明確地指出此點。

(二) UNITED STATES v. KARO, 468 U.S. 705 (1984)

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中處理二個問題：
(一) 取得某一容器的所有人之同意裝置信號發射器後，其所有權或占有移轉時，是否對新所有人或新占有人而言，即已構成搜索或扣押？
(二) 若信號發射器之使用所探知者，係視覺監視 (visual surveillance) 所不能探知

之資訊，是否構成搜索或扣押？

本件被告卡羅等三人向線民購買乙醚 (ether) 做為提煉古柯鹹之材料，警方取得法院同意在同型原料桶中裝置信號發射器，並與被告訂購之十桶原料桶中之一桶調包（後來該法院之事先同意因程序上瑕疵被判定為無效，所以本件係以視同未經法院事先同意來討論）。嗣後該批原料桶數度進出不同房屋與置物櫃，且數度消失在警探們之視覺範圍之外，其過程如下：卡羅取貨後，警方肉眼與信號接收器並用，監視該等原料桶被運送進被告卡羅之住處，但不知何時被移出，警方遂依據信號得知已移至另一被告哈頓之住處，二天後，警方又從信號得知原料已被移至哈頓之父親之住處，隔天又從信號得知又被移至某倉儲公司存放。由於依據該信號無法確定乙醚是放在倉儲公司中之何只置物櫃，警方遂依據法院發出之對物傳票，由倉儲公司之出租資料得知乙醚是放在第一四三號置物櫃中，再獲得法院許可，於該置物櫃之門鎖處裝置無聲警報器，以便在有人開啓時通報警方。但後來該警報器失效，警方一直到倉儲公司告知被告等已來過公司後，才得知該批乙醚已被領走，遂再依據信號得知貨物係放在另一家倉儲公司中，並由該公司經理處得知係放在第十五號置物櫃中。警方此次不再使用開門警報器，而是取得倉儲公司同意，對著第十五號置物櫃裝置針孔攝影機，而拍到一個女子正在取貨將之放在被告哈頓卡車上，再依肉眼及信號接收器跟蹤該女子至另一被告羅德之住處外，看到羅德與該女子共同將從屋內搬出物品放在另一部自用驕車上。第二天一早，警方跟監該部卡車與轎車至被告們合租的陶斯市住家外，並在該兩部車子離開後，由信號確定該批乙醚仍然留在屋內。第二天，警方從遠處窺知該屋在冷天中仍然門窗大開，研判乙醚已被打開使用，遂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於三天後進屋搜索，而扣得大批古柯鹹





與製造工具。

聯邦地方法院採用被告等人之抗辯，認因為警方裝置信號發射器前並未合法取得法院許可，故依據追蹤器取得之資料所聲請之搜索票，已被污染，從而塔斯市被告住處之搜索取得之證據（古柯鹹與製造工具）均無證據能力。聯邦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聯邦上訴法院維持原判，聯邦最高法院則推翻二審判決。

聯邦最高法院首先認為本件信號發射器在裝置時，該用來調包之原料桶之所有人與占有均均是聯邦警探，故在該時點，被告等人之合理隱私期待均未被侵犯。而且縱使未加以調包，而是直接在原來之十桶原料桶上裝置發射器，因已取得占有者即線民之同意，亦未侵犯到被告等之合理隱私期待。故本件問題應在於，當該原料桶之占有移轉至被告等人時，是否已侵犯到其等之合理隱私期待？聯邦上訴法院認為當該原料桶之占有一被移轉時，即已侵犯到新占有者之合理隱私期待，但聯邦最高法院不同意，其認為一直要等到發射出之信號開始被接收追蹤時，才是隱私被侵犯之起點。

接著，聯邦最高法院再次強調 Knotts 案中，警探從信號發射器所得知者，僅係一個「區域」（area），即該木屋所在之區域，不過因為該區內只有一座屋子，所以可以確定毒品原料是在該屋內，故該案中警方從發射器所得知者，並非屋內情形，而是依據視覺監視亦得確定之資訊。但在本案中，信號發射器無疑是被用來確定毒品原料是在那一棟特定房屋裡面，已侵犯屋主之合理隱私期待，所以本件發射器之裝置，事先確實應獲法院許可。（不過，聯邦最高法院最後還是認為陶斯市住家之搜索票仍然有效，理由是本件祛除掉信號發射器之使用後，警探們其他之監視作為仍然可獲得「毒品原料在被告屋內」之結論。）

（三）小結

由前述 Knotts 案與 Karo 案可知，在美國

如果信號發射器僅是用來探知「路上行蹤」等視覺監視所得探知之資訊，並不構成聯邦憲法第四增訂條款之「搜索」，亦即，無庸有法院之事先許可（但須注意有些州已經立法明文規定應有法院許可）；如果是用來探知特定物品是否存在於某棟房屋裡面等一般視覺監視所無從得知之資訊，則事先應有法院許可。然若發射器裝置時之目的本來僅限於路上追蹤（所以未經法院許可），並不會因為該物品占有之移轉即構成搜索，亦不會因為該物品進入屋內就一定構成搜索。亦即，若該裝有發射器之物品進入屋內時，警方有在場視覺監視，且在進屋後之聲請搜索票過程中，亦始終保持視覺監視（換言之，警方並非單純依據信號發射器確定物品在屋內時），並不會只因為物品從戶外進入屋內即成為違法。

我國法律對於信號發射器之使用並無明文規範，但筆者認為「合理隱私期待」之理論在我國業經明文化（參通訊保障監察法第三條第二項），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例應可做參考。亦即，跟蹤汽車之路上行蹤時，於被跟監之汽車停放在路旁時偷裝置信號發射器，再尾隨跟監，應無庸事先取得法院之許可。但若欲探知某件物品究係被帶進那一棟特定之建築物內，則應事先取得法院許可。其次，因為信號發射器所探知（扣押）者，並非「實體物」或「電磁紀錄」，而較偏向於「影像」（屋內有無特定物品存在），等於是在屋內裝置「攝影機」，所以其許可令狀性質上應較偏向於「監聽票」而非「搜索票」，在目前法制，檢察官亦得發給。不過，我國通訊保障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有一美國所無之特別規定，即「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所以，如果以監聽票之方式為之，並無法解決「發射器進入私人住宅後」之問題。故筆者結論是，在我國，要在物品內裝置無線信號發射器，以查明該物品係存在於何棟建築物內時，

應向法官聲請搜索票，以杜日後爭議。(請注意在追蹤信號確定物品所在之房屋後，須再聲請另一張「進入該屋屋內搜索扣押」之搜索票)

貳、合理之隱私期待

我國通訊保障監察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本法〕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可知通訊受保障者，僅限於通話者對其內容有「合理之隱私期待」。

至於何謂「合理之隱私期待」？此原則係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而來，其要素有二：(一) 主觀上須有隱私之期待並且表現出來 (例如將公共電話亭之門拉上；或將窗簾拉上)；(二) 該隱私期待在客觀上須是社會大眾認係合理的，例如毒販在公共場所談論販毒事，雖其主觀上不願被旁人聽到，但此種期待是在客觀上是不合理。

再臚列美國相關之重要判例如下：警察立於嫌犯住處圍牆外公眾得出入之高處，依其目光所及，窺知屋內犯罪情形，並不構成搜索，*Harris v. U.S.*, 390 U.S. 234 (1968)。警探承租直昇機飛越嫌犯住處，以肉眼發現花園中非法種植大麻，並不構成搜索，*Florida v. Riley*, 488 U.S. 445 (1989)。警探承租小型飛機，並以高空照相技術，查悉被告於其花園溫室中非法種植大麻，亦不構成搜索，*Dow Chemical Co. v. U.S.*, 476 U.S. 227 (1986)。警探使用手電筒照射被告車內，發現犯罪證據，並不構成搜索，*Texas v. Brown*, 460 U.S. 730 (1983)。被告於書店中擺售猥褻圖畫，供人翻閱選購，警探入內翻閱，並不構成搜索，*Lo-Ji Sales, Inc. New York*, 442 U.S. 319 (1979)。被告若已將物品 (例如毒品包裝紙) 丟棄於屋外紅磚道旁 (已經) 等待垃圾車來清理，已無隱私期待可言，警察翻

搜之，並不構成搜索，*California v. Greenwood*, 486 U.S. 35 (1988)。縱使土地為被告所有，但若警方侵入之地點屬於所謂之「開放原野」(open field, outside the curtilage of a home, 即非屬「住家所圍繞之土地」)，仍不構成搜索，*Oliver v. United States*, 466 U.S. 170 (1984)。若由線民暗藏小型錄音機竊錄其與被告間之對話，再將錄音帶交予警探，並非為搜索，因為該線民本來就可出庭做證，將其與被告間之對話重述一次，錄音只不過增強其記憶與可信度而已，*Lopez v. U.S.*, 373 U.S. 427 (1963)。另線民於身內暗藏無線麥克風，進入被告住宅傳送其與被告間之談話至守候於外使用接收器之警探，亦非搜索 (不構成竊聽)，因為被告既已願將犯罪秘密說出，已無隱私期待可言，*U.S. v. White*, 401 U.S. 745 (1971)。

但若超出視覺所及，縱使微少翻動物品，仍構成搜索。例如警探至被告家中訪談時，發現被告持有一部高級音響組合，疑為贓物，遂移動組合抄錄出廠號碼，則構成搜索，*Arizona v. Hicks*, 480 U.S. 321 (1971)。若警方所使用之蒐證儀器已先端至非大眾所得使用，且已探得屋內情形時，仍構成搜索，例如為探知嫌犯有無在室內種植大麻，而使用溫度掃描器探測室內溫度 (在封閉室內種植大麻需以強光照射，從而會造成室溫增高)，已構成搜索，須事先取得法院許可。*Ky1lo v. United States* (2001)。

【擬答】

本文案例一案情 (一) 中，警方於遊覽車之底盤裝置信號發射器，所探知者僅是路上行蹤，並未侵犯到車內人之合理之隱私期待，故無庸有檢察官或法官之事先許可。案情 (二) 中，警方偷錄之地點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若是路旁之流水席則更是屬於「公共場所」)，對





話者對於其對話內容並無「合理之隱私期待」，所以警方之偷錄行為，雖無通訊監察書，仍屬合法。

本文案例二案情（一）中，偷錄之地點係在「開放原野」（open field），對話者對其等談話內容並無合理之隱私期待。且若偷錄者係通話之一方，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前述判例 *U.S. v. White*, 401 U.S. 745 (1971)，及我國通訊保障監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雖無通訊監察書，仍屬合法蒐證。案情（二）中偷錄地點是在辦公大樓的會議室內，並非「開放原野」，本需有通訊監察書。但若偷錄者係通話之一方（即偷錄者亦有在場發言參與對話），依前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及我國通訊保障監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雖無通訊監察書，仍應為合法（惟為避免爭議，事先向檢察官或法官聲請通訊監察書，亦無不可）。

案例二之案情（三）則較為棘手。因偷錄者係通話之一方，依前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及我國通訊保障監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本亦無庸有通訊監察書，但若為慎重起見，向檢察官或法官聲請通訊監察書，反而於法不合。這是因為我國通訊保障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有一美國所無之特別規定，即「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這項規定對於授權警方「室內監聽」之通訊監察產生一定程度的限制，亦即，通訊監察書上必須註明：「本件監察器材進入私人住宅時，即不得使用。」且在證據法則上，依據通訊監察書使用竊聽器實施通訊監察時，凡是進入私人住宅所錄得之對話，並無證據能力。

我國通訊保障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立法時，本人剛好有在場參與討論，當時筆者

發言主張原草案僅授權警方得實施「電信（電話）監察」，過於狹隘，應擴及「竊聽器」之裝置，獲得在場立委同意，但有部分委員認在私人住宅（不含辦公室）裝置竊聽器會過度侵犯隱私，故應予以排除。依此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均不得依據通訊監察書授權警方在私人住宅內裝置竊聽器，但此應僅限於「在場人均不知有竊聽器之存在」之情形，若該竊聽器是由人帶進去（即所謂之「掛線之線民」wired informant），且該人有參與對話，則所有在場人彼此之間，對於談話內容已無合理之隱私期待（因為任何一位在場人均有可能背叛對方，於來日出庭做證），即無庸有通訊監察書。

故在我國之結論應如下：警方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裝設錄音設備偷錄嫌犯間之犯罪對話，應無庸有通訊監察書。在私人住宅內使用竊聽器偷錄時，若在場對話人有一方知悉且同意裝置竊聽器或錄音機（通常其本人就是裝竊聽器或帶竊聽器之人），亦無庸有通訊監察書（有監察書時反而不得於私人住宅內偷錄）。若在場人均不知有竊聽器之存在，則縱使有通訊監察書，亦不合法。故若竊聽器是依據通訊監察書偷偷裝置在某嫌犯之身上物品（例如大哥大或手錶內），監察書上應該註明：「於嫌犯進入私人住宅內時，即應停止監察（含聽與錄）」，此時所有在私人住宅（不論是嫌犯本人住宅或他人之住宅）內使用竊聽器所偷錄得之錄音，均應無證據能力；但若是車內、辦公室內、工廠內等一切私人住宅以外之隱密空間內使用竊聽器所錄得者，則均有證據能力。最後，因電信（話）監聽是在機房內為之，並未侵入住宅裝設監察器材，故電話監聽時，雖然通訊雙方通常均在私人住宅內，但並不受通訊保障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自不待言。♥

（本文作者現職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檢察官）